



存匯知多少

一般帳戶的操作方面

問： 貴行有什麼經常性收費？

答： 本行之經常性收費包括有：匯出匯入款、支票/儲蓄帳戶及押匯業務收費。有關收費詳情會於新開戶時寄發給客戶，並且本行辦公室也有張貼收費表供公眾隨時查閱。

問： 貴行有無任何最低結存限額，以及客戶在存款結餘低於指定最低限額時須支付的費用？

答： 有。請參閱本行網頁公告 <https://www.feib.com.tw/upload/HK/Report/publicInfo.html> 之「業務收費表」。

問： 貴行如何處理不活動的帳戶(靜止戶)？

答： 符合(1)尚未結清、(2)未設定任何事故(Event)、(3)過去二年內，客戶名下之所有支票存款、活存帳號、幣別，皆無交易紀錄，及(4)過去二年內，客戶名下無任何未解約之定存者，本行將發出靜止戶警示函予相關客戶。靜止戶警示期為發出警示函起一個月，於寬限期內該帳戶仍可進行交易。當靜止戶警示的一個月寬限期屆滿，且該客戶未於寬限期內進行交易，系統將於當月月底自動設定為靜止戶，屆時起該帳戶將不允許進行交易，並於轉列靜止戶後每半年收取指定的手續費，直至帳戶歸零時本行可將有關靜止戶進行關戶手續。

問： 貴行在帳戶存入支票或付款票據一般所需的結算時間？

答： 在當天結算前存入上述票據，本行一般將於下一個營業日約下午三時三十分從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獲悉有關票據是否收妥。

問： 貴行在帳戶存入電子支票會在當天或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答： 如果帳戶存入的電子支票在截票時間前存入(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5:30，公眾假期除外)，它們會被即日處理。否則，它們會在下一個工作天處理。

問： 客戶怎樣知道帳戶所存入的電子支票，有否被退回或退票？

答： 客戶可以使用查詢存票記錄功能以檢查電子支票狀態，或可查閱被發送到客戶的電郵地址的通知電郵。如果狀態顯示為『被退回』、『退票』或『取消』，表示這次存票並不成功

問： 貴行是否擁有任何抵銷債務的權利？

答： 本行根據法律有權享有一般的留置權、抵銷或相類似的權利，詳細請參閱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第 8 條「留置權抵銷與併合等」。

問： 貴行之結束帳戶有何規定？

答： 本行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給予擬終止往來的客戶不少於 30 天的書面通知後進行結束帳戶，詳情可參閱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第 7 條「終止及暫停」。

聯名帳戶的操作方面

問： 貴行聯名帳戶的客戶可享有甚麼的權利及責任？

答： 就聯名帳戶的權利而言，除非本行與該聯名帳戶另有書面協議或直至本行收到該聯名帳戶全部持有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撤回下列各項並將有關權限授予一位指定的人士：-

- (i) 每一個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使用者均有充分及完全的權力在毋須通知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業務，猶如帳戶只是一個單名帳戶或服務使用者只包括一位人士一樣（視情況而定）；
- (ii) 任何一個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使用者均可有效地及最終地解除本行於協議項下的義務。

儘管如此，聯名帳戶的協議是不會因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或一名聯名服務使用者去世而終止，並對其他在世的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使用者仍具約束力。任何本行給予其中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使用者的通知或通訊均會被視作送達予全部帳戶持有人或全部服務使用者。此外，本行會視該在世的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是協議下僅有的當事人。於聯名帳戶持有人或聯名服務使用者身故後，帳戶一切的權利及權益按照生存者取得權的規則施行並歸賦於帳戶或服務的生存者。（請細詳閱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第 13 條「聯名及合夥人帳戶」。）

問： 貴行對聯名帳戶操作的帳戶授權書關於訂明簽署安排的定義是怎樣？獲授權簽署人作出的交易指示對帳戶的持有人具何約束力？

答： 根據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第 13.2 分條款，聯名帳戶的擁有人須共同及分別地承擔所有協議項下或聯名帳戶的擁有人與本行之間的業務往來所產生的所有或任何義務或責任。另根據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第 4.1 分條款，授權人員（獲授權簽署人）將全權代表帳戶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聯名帳戶）開立（如適用）、操作、保持、結清或處理帳戶或交易，惟下列事項除外：-

- (i) 申請開立新帳戶或使用新的服務（屬同一客戶編號下的其他類型銀行帳戶或開立相同類型的其他幣別帳戶者除外）；
- (ii) 更改授權人員及／或簽署安排；及
- (iii) 更改帳戶持有人之地址、電話號碼、其他聯絡方式或其他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屬公司帳戶者除外）。

此外，根據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第 4.5 分條款條，帳戶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聯名帳戶）於任何時候均會確認或追認由所有授權人員根該服務條款及細則第 4.4 分條款作出的所有行為、作為、契據、指令、命令或指示，並且承認上述各項對帳戶持有人具絕對約束力。（詳細請參閱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之第 4 條「授權人員」及第 13 條「聯名及合夥人帳戶」。）

問： 貴行如何處理聯名帳戶變更其獲授權簽署人或簽署安排？

答： 聯名帳戶更改、增加或撤銷授權人員、簽字樣示及／或簽署安排及指定人士的方法與一般帳戶相同。即是聯名帳戶持有人需以書面通知本行及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的授權人員的個人資料、簽字式樣及／或簽署安排及其他本行指定的資料。（詳細請參閱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之第 4 條「授權人員」。）

問： 聯名帳戶負債責任的性質有何規定？

答： 根據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第 13.2 分條款，聯名帳戶的持有人須共同及分別地承擔所有協議項下（包括與本行之間）的業務往來所產生的所有或任何義務或責任。

問： 貴行對聯名帳戶擁有什麼抵銷債務的權利？

答： 除本行根據法律有權享有的一般銀行留置權、抵銷或相類似的權利外及在不影響上述各項權利的前提下，本行可以為其本身及作為聯營公司代理人，在毋須事先給予客戶通知的情況下：

結合或併合客戶在本行及／或聯營公司內開立的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的全部帳戶，包括銀行帳戶或其他任何類型的帳戶。本行可以將任何此等帳戶內之款項或其他資產抵銷或轉讓，用以解除客戶對本行或任何聯營公司拖欠或未了結的債務、義務或責任，不論此等債務、義務或責任是實有或或然、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詳細請參閱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份第 8 條：「留置權抵銷與併合等」。）

定期存款方面

問： 貴行敘做定期存款支付利息及本金的方式是怎樣？ 提款須否收取費用？

答：定期利息將計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止，並在到期日支付。存期屆滿時，定期存款可供提取或加入本金續存。在每次提取定期存款或續存時，客戶會獲通知累計利息及預扣稅項（如適用）的詳細資料及／或細目分類。假若客戶存於本行的定期到期時不續存或提前結清的話，本行會將款項存入客戶在本行的同名帳戶內，是項存入並不會收費。

問：貴行之定期存款到期處理方式是怎樣的？

答：客戶於本行存入款項作定期時必須同時指示本行定存到期時的辦理方式，例如本息自動續期、本金自動續期或是到期時不續存並將款項存入本行同名的帳戶內。

問：若本人的定期存款已到期但未有續期或未被提取，貴行會按什麼標準補發利息？

答：如遇有上述情況時，本行會主動聯絡客戶，若未能聯絡則按本行牌價給予該定存貨幣的活期存款利息，並續天計算。

問：若本人在貴行的定期存款提前提取存款或提取部分存款會否有任何引致的收費或沒收利息？

答：按照本行《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二部份第 4 條「定期存款」，客戶提出要求時，本行可酌情在存款到期日前付還存款予客戶。在此情況下：

(i) 本行有權毋須支付該存款的利息；

(ii) 本行可將客戶因中途終止存款而令本行須就該存款的餘下存款期向資金市場另行拆入款項所涉的手續費及額外費用（如有）從付還予客戶的總款項中扣除；及

(iii) 本行可將任何已付予客戶的利息及已付予政府的稅項（如有）從本金中扣除，餘款始付還客戶。

電子銀行服務方面

問：使用貴行的電子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如何？

答：目前本行只提供網路銀行的服務，該項服務暫沒有任何費用及收費。惟本行保留可就使用及／或終止網路銀行服務而收取費用及調整此等收費之權利。本行可不時釐訂任何有關之收費及於該等收費生效前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如客戶於生效日期或以後仍繼續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此等收費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並將指定向客戶收取收費之方式及相隔期間。

問：若本人發現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應如何處理？

答：倘若客戶知悉或懷疑使用者代號及／或密碼為未經授權人士所知悉，或被用作未經授權用途，須盡快親身通知本行，或以電話或根據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可要求客戶以書面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在本行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前，客戶及授權使用者須就任何及所有因未經授權人士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作未經授

權用途負責。

問： 使用貴行的電子銀行服務時，客戶需要注意什麼以確保安全？

答： 客戶或授權使用者不得在知情下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客戶及授權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妥善保管保安編碼器及保安編碼，及接駁網路銀行服務所用的任何設備或密碼，並確保其安全和保密以防止欺詐行為。特別是，客戶及授權使用者須：

- (i) 切勿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保安編碼器及或保安編碼；
- (ii) 不可將任何密碼或識別的資料寫在任何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所需的裝置上，或其他經常與此等裝置放在一起；及
- (iii)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錄任何保安編碼，而不加掩藏；
- (iv) 倘有任何保安編碼不慎或未經授權而被其他人士知悉，客戶及授權使用者須負全責。而任何保安編碼器或保安編碼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經授權用途之風險均由客戶及授權使用者承擔；
- (v) 銷毀印有密碼的文件。

同時，客戶自行選取個人密碼或登入資料時，不宜使用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作為密碼或登入資料。

另客戶及授權使用者須不時查閱本行有關提供的保安建議，並及時遵守本行於網上或以其他途徑不時列明的使用網路銀行服務的相關保安措施。

問： 若客戶遇到有關保安問題或投訴時，應如何處理？

答： 若客戶遇到有任何懷疑保安問題時，應先即時致電本行職員，反映有關問題以使馬上跟進，以確保安全。若客戶對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有任何意見，可透過電話、書面或電郵致本行投訴主任。

(本行電話:(+852)2167-8183; 本行地址: 中環皇后大道中八號 20 樓; 電郵地址: feibhk@feib.com.tw)

問： 客戶怎樣知道貴行開發出的密碼或保安編碼器安全及正確地交付給使用者？

答： 本行會將密碼函及保安編碼器分開及直接寄給電子銀行使用者。若客戶臨櫃本行領取，在核對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確實來人為使用者後才可交付密碼函及保安編碼器。

問： 當電子銀行服務完成後，客戶能否查詢有關交易的狀況？

答： 本行的電子銀行服務能提供有關交易的狀況供使用者追溯及查核的。

問： 月結單儲蓄帳戶之利息支付次數及時間為何？

答： 月結單儲蓄帳戶之利息每半年入帳一次，逢6月21日及12月21日存放到客戶帳上(如遇非香港本地銀行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入帳日)。

2022.6 版